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5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森桦木片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L567539362

法定代表人：夏润智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 6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新会区森桦木片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甲板、木方加工、销售项目。经调查发现你单位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擅自投入使用。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责令新会区森桦木片加工厂于 30 日内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4日